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5年11月6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和材料,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5年11月11日在本公司总部5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有表决权董事11名,徐登义、马晓峰、马骁3名董事现场出席,郭令海、付剑峰、余力、陈存泰、龙文彬、顾培东、余海宗7名董事通过视频连线方式参加会议,董事王永强因公务原因无法出席会议,书面委托董事付剑峰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副董事长、行长徐登义(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主持。拟任董事张育鸣、3名监事以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成都银行关于落实成都市属国有企业 2026 年 投资管理相关事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成都银行关于落实成都市属国有企业 2026 年融资管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 2026 年资本工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向有关监管机构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计不超过 70亿元(含70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最终发行规模在监管机构核准额度内根据本公司融资安排及市场情况确定。债券期限为10年,在第5年末设定一次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当发行文件约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采用减记方式吸收损失。发行利率参照市场利率确定。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本公司二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由董事会转授权本公司高级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原则和有效期内全权办理本次资本工具的相关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发行方案以监管机构审批为准。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 2026 年专项金融债券、普通金融债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向有关监管机构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计不超过 100亿元(含 100亿元)的专项金融债券和普通金融债券,其中科技创新债券不超过 30亿元(含 30亿元),绿色金融债券不超过 30亿元(含 30亿元),普通金融债券不超过 40亿元(含 40亿元)(含浮息债,根据实际情况可酌情选择发行品种及期次),各品种最终发行规模、期次根据监管机构核准额度及行内需求确定。债券期限不超过 5年。发行利率参照市场利率确定。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满足本公司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其中科技创新债券、绿色金融债券按规定专项用于科创和绿色领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由董事会转授权本公司高级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原则和有效期内全权办理上述债券的相关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发行方案以监管机构审批为准。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与关联方成都市普惠融资担保有限 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余力先生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规定所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此外,会议还通报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关于本公司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结果及本公司整改情况。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